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地址	大港油田东临渤海，西接冀中平原，东南与山东毗邻，北至津唐交界处，地跨津、冀、鲁 25 个区、市、县。		
	项目所属行业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大港油田基本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油田）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的勘探生产企业。大港油田东临渤海，西接冀中平原，东南与山东毗邻，北至津唐交界处，地跨津、冀、鲁 25 个区、市、县。勘探开发建设始于 1964 年 1 月，勘探开发总面积 18716km²。其中，滩海 2758km²，海岸线总长 146km。根据我国第三次油气资源评价，大港探区石油资源蕴藏量超过 20×10⁸t，天然气资源蕴藏量 3800×10⁸m³。截至 2011 年底，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1.8×10⁸t、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751×10⁸m³；累计生产原油 1.62×10⁸t、天然气 192.6×10⁸m³。目前，公司原油年生产能力 440×10⁴t、天然气年生产能力 5×10⁸m³，现有各类用工 2.62 万人，资产总额 538 亿元。</p> <p>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大港油田分公司下辖二级单位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物质是原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稳定轻烃、甲醇、氮气、硫化氢、放射源、油田化学助剂、导热油等。采油生产井场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井喷、火灾、爆炸、物理爆炸、中毒、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油水井施工作业及其他伤害等。油气集输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油气集输管道和油气集输站场。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灼烫、中毒窒息、腐蚀结垢等。注水、注聚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机械伤害、电气火灾、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粉尘危害等。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有压力容器、储罐、管道、机泵、压缩机、加热炉、换热器等。测井过程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井喷、火灾、爆炸、硫化氢中毒、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自然危害对油气生产影响也较大。针对上述危险有害因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已对站场安全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管理机构，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预防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发生。</p>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等规定，港东联合站、板一联合站、西一联合站、滨海原油储运库、天然气处理站构</p>		

		成了重大危险源。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对该厂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通过分析结果与对照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标准，天然气处理站重大危险源等级为二级，滨海原油储运库、港东联合站、板一联合站、西一联合站重大危险源等级为三级。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评价机构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津）-010	资质有效期至	2025年1月12日
	项目组组长	乔国西	1100000000100414	油气储运
	项目组成员	张鹏	S011011000111019 1000035	电气
		罗鹏	1800000000100015	安全
		高瑞芝	1100000000100486	采油
		覃磊	1700000000200005	机械
		叶海春	S011011000111019 1000119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卢忠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同宇
	报告编制人	乔国西、张鹏、罗鹏	报告审核人	刘强
技术专家	无			
评价现场	现场勘验人员	乔国西、张鹏		
	现场勘验时间	2021.1.28-2021.2.2	现场勘验图像	见附图
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评价范围内在役生产设施齐全，整体布局合理，所采用的安全设施及安全措施较为完善，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从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陆上采油（气）、测井、管道储运的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报告签发	报告签发人：	周刚	签发时间	2021.4.30

